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01月1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01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5 号）批准，《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品质升级
3. 集合计划主代码：850013
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6.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1,026,012.13份
9. 最后运作日（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5,559,967.59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7,053,484.28
资产总计	57,053,484.28
负债和净资产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446.40
应付托管费	7,58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5.79
应交税费	36,441.30
应付赎回款	1,305,420.84
其他负债	103,600.00
负债合计	1,493,516.6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1,026,012.13
未分配利润	34,533,955.46
净资产合计	55,559,967.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7,053,484.28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21,026,012.13份，其中海通品质升级A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2.6425元，份额总额21,002,616.46份，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55,499,260.17元，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5.78元，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55,499,254.39元。海通品质升级C份额净值（暂估业

绩报酬前) 2.5948 元, 份额总额 23,395.67 份, 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 60,707.42 元, 相关暂估业绩报酬余额 14.56 元, 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 60,692.86 元。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 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期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 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四、清算事项说明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变更自原大集合“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结束募集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 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79 号)。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5 号)批准, 《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正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 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业绩报酬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 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原集合计划份额,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原集合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的, 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C 类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2、清算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到期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

3、清算开始日

根据《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集合计划清算开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止的本次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7,053,484.28 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 57,047,929.40 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4,499.25 元，应计三方存管利息 1,055.63 元。上述应计银行存款利息将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05,420.84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40,446.40 元，其中应付管理费为

人民币 40,439.41 元，应付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6.99 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7,582.36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25.79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6,441.3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3,600.00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13,500.00 元，预提上证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80,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预提汇款费人民币 100.00 元，部分费用已于清算期间支付。截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03,575.00 元，其中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13,500.00 元，预提上证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80,000.00 元，预提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预提汇款费人民币 75.00 元。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收入	8,718.14
1、利息收入(注)	8,718.14
减：二、费用	0.00
三、利润总额	8,718.14
四、净收益	8,718.14

注：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8,718.14 元。上述款项将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之后划入托管账户。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清算开始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清算结束日)
----	--

	止期间
一、2025年12月31日(最后运作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55,559,967.59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718.14
二、2026年01月16日(清算结束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55,568,685.73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将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集合计划截至2026年01月16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5,568,685.73元。

截至2026年01月16日止，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55,657,987.71元。

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01月17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亦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01月16日